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書審）

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2 月 03 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https://forms.gle/bsCGVbBKLpRDfiR16>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委 員：教育系林意雪主任、教行系簡梅瑩主任、特教系廖永堃主任、幼教系蔡佳燕主任、體育系王令儀主任

評鑑種子：學 院-金榮泰助理教授、教育系-蔡仁哲助理教授、教行系-林念臻助理教授、特教系-廖永堃副教授、幼教系-陳慧華副教授、體育系-陳韋翰助理教授

紀 錄：賴姿伶助理

壹、報告事項：

一、請受評單位隨時查閱，研發處評鑑專區網頁訊息（路徑：研發處首頁左邊選單>校務評鑑 / 系所評鑑>系所評鑑>115 年系所評鑑）。

二、目前本院評鑑工作小組進度時程如下：

(一) 請各系於 12 月 15 日(一)前依校內規定完成自我評鑑書審作業（幼教系延至 12/19）。

(二) 進度 (1141124)：

期程	作業	備註
114.11.28-12.03	召開 114-1-2 院評鑑工作小組(書審)會議 受評單位提送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各系 114.11.24 前提案本會議)	114.10.31 學院完成修正細則後，請各受評單位依據學院細則修正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請受評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前完成修正並通過會議，以符合評鑑程序。
114.12.15(一)前	各系所依校內規定完成自我評鑑(送 3 位校外委員書審完成)。	研發處同意幼教系延至 12.19(五)。 受評單位依據書審意見(滾動修正)自我評鑑報告。
114.12.29(一)前 (暫訂)	各系提供【115 系所評鑑-自我評鑑書面審查意見表-校級評鑑會議報告用】	各院院長需於會議上報告各系評鑑改善情形(若研發處提早會議再行通知)
115.01.10(六)前	研發處召開校級自我評鑑會議	請院長或院種子教師於會議中說明，院內自我評鑑程序及書審委員意見回覆情形。
115.02.01(日) 前	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修訂版(定稿)	
115.02.02(一)-02/06(五) (暫訂)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紙本及光碟	



115.02.15(日)前	完成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回覆委員提出之待釐清問題
115.05.25(一)-05.30(六)	評鑑中心到校實地訪評： 115/5/25(一)幼教系、教行系、教育系 115/5/27(三)特教系、體育系	

貳、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有關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 115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經院系反應部分系所之實施要點仍包含舊制(預審、實審)程序，惟本校自 109 年度起，系所評鑑改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方式，各項評鑑作業規劃皆依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委辦實施計畫為原則辦理，有關院系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之修訂，多屬內部行政細節或例行性更新，為提升制度調整之彈性及效率，擬修正法規審議層級：學院細則之修正，由本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受評單位實施要點之修正，由院級會議審議。
- 二、本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業經 114-1-1 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訂通過），各受評單位依據學院細則修正自我評鑑相關法規及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提送院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學院最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前完成修正並通過會議，以符合評鑑程序。

附件：

- 一、教育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含修訂對照表、修訂前後全文及會議紀錄）。
- 二、教行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含修訂對照表、修訂前後全文及會議紀錄）。
- 三、特教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含修訂對照表、修訂前後全文及會議紀錄）。
- 四、幼教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含修訂對照表、修訂前後全文及會議紀錄）。
- 五、體育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含修訂對照表、修訂前後全文及會議紀錄）。

決議：

- 一、特教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三條規範，評鑑成員有任期制，建議與其他各系相同，刪除任期二年之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